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ch6tv		
建设项目名称	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2592441618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广青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福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福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邱明卉	11354143507410113	BH011261	邱明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邱明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1261	邱明卉
何竞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610	何竞竹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副本) 2-2

名称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勇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6日至2035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报告编制, 工程环境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工程治理、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明伦路交叉口碧桂园天汇2号楼商铺208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于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使用
升级改造项目使用
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366
No. 0011366



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邱明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2 月 3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354143507410113
File No.: 编号: 0011366

表单验证号码8c04c3593789438a56ee12cd2c60e9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031975070917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503197507091323		姓名	胡明丹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失业保险	200001	201708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8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201709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	-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201512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职业年金	201512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509	201708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509	2017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00-01-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1000	●	11000	●	11000	-
02	11000	●	11000	●	11000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反映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信息真伪。						
3、●表示已缴费,○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转入,一表示未参保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一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2-18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4946021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邱明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07410113，信用编号BH0112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邱明卉（信用编号BH011261）、何竞竹（信用编号BH04661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邱明卉（身份证件号码 41050319750709152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505-04-02-7977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福兴	联系方式	1669228415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安阳市殷都区（区）许家沟镇乡（街道）后西岗村原有厂区内</u>		
地理坐标	（ <u>114度5分7.274秒</u> ， <u>36度7分54.125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410505-04-02-79774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专项评价。 依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内容，项目废气中含有甲醛有毒有害污染物，且项目厂址西南侧445m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说明，该地块规划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许家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局部调整完善。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家沟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原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符合许家沟乡总体利用发展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本改建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原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管理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本改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改建完成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将减少，有机废气将倍量替代，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
		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本改建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	项目5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的措施后，厂界经预测正常运营情况下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不会改变声环境功能区划。	
	资源利用上线	用电、需水、用气	项目用电来自许家沟乡电网，用电量较少，水源来自许家沟乡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较少，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1) 生态红线				

	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本改建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原厂区内，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 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 18.09 亿 m³，根据项目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用水由许家沟乡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为落实（豫政〔2020〕37 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1)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

与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本项目为现有铸造企业改建，不属于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也不属于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	无关项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	符合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属于重点区域。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炼油和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生成过程不涉及喷涂工艺。	符合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经查阅《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2)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与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锅炉。	无关项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现有铸造企业改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新增 VOCs 排放量将倍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	无关项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食堂油烟排放。本次改建将对原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以新带老,建设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	符合

				设施,同时新建湿式机加工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项目改建后满足A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符合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为现有铸造企业改建,不属于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行业,不涉及。	无关项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电炉使用电能,满足要求。	符合
	水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	符合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不位于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也不涉及前述行业。	无关项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无关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4. 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无关项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无关项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不在产业集聚区（园区）中。	无关项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无关项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无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产生。	无关项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项目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无关项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无关项
			11. 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	无关项
	土 壤	农 用 地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无废水外排，	无关项

			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固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2.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	无关项
			3.对涉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加强在采选、运输、堆存等环节监管，严防因矿石遗洒、碾压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情况发生。	不属于有色金属企业。	无关项
			4.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在新乡市、济源示范区、安阳市、洛阳市、三门峡市等省辖市部分区域，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黄金、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严格执行镉、汞、砷、铅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洛阳、三门峡、南阳、济源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农产品种植行业。	无关项
		建设用地	5. 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无关项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无关项
			7. 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	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关项

			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关项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无关项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无关项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无关项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填埋场。	无关项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无关项

		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在产业园区范围内。	无关项
	一般管控区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	无关项
		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无关项
(3)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与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80%。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无关项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改建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新建高耗煤项目。	无关项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改建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无关项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改建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	无关项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项目用水仅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无关项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无关项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本改建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原厂区内，不属于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	无关项
	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为现有铸造企业改建，不涉及。	无关项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项目用水仅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量很少。	符合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豫政〔2015〕1 号）中相关内容，项目区域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或限采区。	无关项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项目使用自来水，不涉及采取地下水。	符合

土地 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不属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	无关项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与推广。	项目不涉及化肥使用。	无关项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无关项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项目不涉及主题公园建设。	无关项

(4)河南省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改建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原厂区内,属于“2+26”城市地区、省辖海河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与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 (“2+26”城市地区)	1.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改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	无关项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厂址不在禁燃区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燃料。	符合
	3.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不属于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项目改建后满足相应超低排放要求和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4.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	无关项
		5.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次改建内容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煤气发生炉，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	符合
		6.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改建项目属于铸造，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本次改建 VOCs 满足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	无关符合
		7.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	符合
		8.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	/	/
		9.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无关项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省辖海河流域）	1.优先改善卫河、淇河等河流的生态流量。	/	/
		2.重点改善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Ⅴ类或劣Ⅴ类水体河流水质，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
		3.加大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力度，提高工	/	/

		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水平。		
		4.鼓励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5.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海河流域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项目用水仅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量很少。	符合
		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	/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本项目为现有铸造企业改建，不涉及	无关项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不涉及工业园区建设。	无关项

1.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经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本项目为现有铸造企业射芯机、壳型铸造线技改，不涉及产能变化，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	相符

		2、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3、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限制建设。 4、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7、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原厂区内，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 5、本项目用电，为清洁能源。 6、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7、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属于退城搬迁企业。 9、项目所在厂址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	--	--	--	--

		8、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9、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对城区内重污染企业进一步梳理，推动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 10、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2021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 104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0%。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 3、全市所有钢铁（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焦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含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钢铁、焦化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4、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冶金行业熔炼车间、钢铁行业转炉（电炉）炼钢车间顶部安装集尘和袋式除尘装置，确保车间烟气不外逸。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以低挥发性原料替代高挥发性原料；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采取密闭式作业，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	1、本次改建后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将减少，VOCs 将进行区域替代，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建材、有色、火电、医药等重点行业。 3、第 3、4、5 条内容项目不涉及。 4、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5、项目改建	相 符

		气降解系统,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6、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7、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8、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后满足 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ZH410 52220 003	安阳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省级以上)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省级以上)内排放污染物。 2、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围垦湿地、填埋湿地等活动。	1.本项目为现有铸造企业改建,不涉及在公益林(省级以上)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不涉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 2.项目厂址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原有厂区内,不在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原有厂区内。	不 涉 及

	综上对比分析，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2、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据《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豫工信〔2011〕359号），选取相关指标，对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进行分析。条件对比见下表。 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准入条件</th><th>企业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布局</td><td>在一类区内不能新建、扩建铸造厂；已有的铸造厂其污染物排放、噪声等指标应符合国家一类区有关标准的规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新建铸造厂和原有铸造厂的污染物排放、噪声等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td><td>项目地址位于二类区域，属于原有铸造厂改建项目，本次改建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边标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工艺</td><td>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td><td>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 rowspan="4">装备</td><td>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等设备。</td><td>企业建设造型机、制芯机</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td><td>项目配有砂处理回收线</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落砂及清理工序应配备相匹配的隔音降噪和通风除尘设备。</td><td>落砂机采用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配备有袋式除尘器</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td><td>企业采用中频感应电炉</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生产规模</td><td>现有的铸铁件生产企业铸件年生产能力二类区不低于4000吨</td><td>建设单位属于现有铸铁件生产企业，现有铸铁件年生产能力12000吨，本次改建后产能保持不变</td><td>符合</td></tr> </table> 3、与《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安阳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分析				序号	类别	准入条件	企业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布局	在一类区内不能新建、扩建铸造厂；已有的铸造厂其污染物排放、噪声等指标应符合国家一类区有关标准的规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新建铸造厂和原有铸造厂的污染物排放、噪声等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项目地址位于二类区域，属于原有铸造厂改建项目，本次改建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边标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2	工艺	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	符合	3	装备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等设备。	企业建设造型机、制芯机	符合	4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	项目配有砂处理回收线	符合	5	落砂及清理工序应配备相匹配的隔音降噪和通风除尘设备。	落砂机采用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配备有袋式除尘器	符合	6	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企业采用中频感应电炉	符合	7	生产规模	现有的铸铁件生产企业铸件年生产能力二类区不低于4000吨	建设单位属于现有铸铁件生产企业，现有铸铁件年生产能力12000吨，本次改建后产能保持不变	符合
序号	类别	准入条件	企业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布局	在一类区内不能新建、扩建铸造厂；已有的铸造厂其污染物排放、噪声等指标应符合国家一类区有关标准的规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新建铸造厂和原有铸造厂的污染物排放、噪声等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项目地址位于二类区域，属于原有铸造厂改建项目，本次改建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边标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2	工艺	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	符合																																					
3	装备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等设备。	企业建设造型机、制芯机	符合																																					
4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	项目配有砂处理回收线	符合																																					
5		落砂及清理工序应配备相匹配的隔音降噪和通风除尘设备。	落砂机采用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配备有袋式除尘器	符合																																					
6		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企业采用中频感应电炉	符合																																					
7	生产规模	现有的铸铁件生产企业铸件年生产能力二类区不低于4000吨	建设单位属于现有铸铁件生产企业，现有铸铁件年生产能力12000吨，本次改建后产能保持不变	符合																																					

	类别	详细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砂回收工序	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装置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本次技改砂处理系统配套建有二次封闭装置，同时各产尘点建有集气罩，然后安装有1台袋式除尘器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企业将在除尘设施清灰口设有封闭的围挡，满足要求。	符合
	熔化工序	中频炉必须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吸附装置），熔化材料如带含油废铁、废钢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附加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吸附装置，中频电炉口上方建设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浇注口）覆盖在内，实施一次除尘，车间顶部通过集气收集实施二次除尘，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确因生产工业等原因无法完全实现的，结合实际进行治理。使用冲天炉的窑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100毫克/立方米	本次改建不涉及中频感应电炉。	不涉及
	清砂工序	抛丸清砂机配套旋风除尘或多管除尘与袋式除尘联合除尘机组，并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本次改建后抛丸清理机将配有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除尘），并在出灰口建设了封闭措施，清砂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满足要求。	符合
	混砂工序	混砂机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将混砂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散气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本次改建后混砂机将建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满足要求。	符合

	浇铸工序	浇铸工序配套集气罩+吸附处理装置+袋式除尘装置，收集浇铸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配套相匹配的集气罩、集气管道及引风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VOCs达到《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要求	本次改建将新建1套静压铸造自动化生产线，由人工浇铸改为自动浇铸，将在新建浇注工序安装集气设施，配备1套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VOCs排放浓度小于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限值要求，满足要求。	符合	
	废砂选铁工序	对废砂选铁回收工序作业场所封闭，尽可能降低落差高度，并对扬尘点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本次改建后产生的废砂外售综合利用，不涉及废砂选铁工序。	不涉及	
	喷漆（蘸漆）工序	蘸漆工序不得露天作业，场地必须硬化，作业场所周边设置挡溢流墙和收集槽，防止油漆四处溢流。蘸漆工序必须安装集气罩+吸附装置，VOCs经处理后达到《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要求	现有生产工艺无刷漆工艺，本次改建不新增此工艺。	不涉及	
铸造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指导意见					
	类别	序号	详细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企业建有封闭式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满足要求。	符合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原料采用吨包包装方式，暂存于封闭车间内，不涉及干渣堆存。	不涉及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企业将车间地面和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未硬化部分采取了绿化种植，厂区内没有	符合	

				明显积尘。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企业将所有车间、通道口安装了硬质卷帘门，无车辆出入时均为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符合
		5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细化功能分区，造型、制芯、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尤其指抛丸工序）、旧砂回用、废砂再生等工序所在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禁止各类物品杂乱存放。	企业将铸造车间从东往西依次划分为熔化区、浇注区和造型区，功能设置合理。生产过程不涉及废砂再生工序，企业将在铸造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厂区内物料采用吨包包装方式，不存在干渣堆存，满足要求。	符合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企业将在浇注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设施，配备1套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满足收尘要求，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满足要求。	符合
	物料 输送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生产过程不涉及散装物料运输。	不涉及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砂处理系统物料输送过程采取全封闭式皮带廊	符合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企业将在除尘器卸灰处设置封闭设施，下方安装有封闭式收集装置，不会直接卸落在地面上，满足要求。	符合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生产过程混砂、造型过程建有二次密闭措施，输送落料点设有密闭收集装置，然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要求。	符合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物料使用吨包包装后，使用封闭车辆运输，满足要求。	符合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生产过程涉及的落料点均进行了封闭或集气罩收集，不存在无法封闭的现象。	不涉及
	生产工艺过程	1	“两密闭、三到位”：生产车间全密闭，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浇筑、铸锻工序集气处理到位，电炉顶部一次除尘、车间二次除尘到位，铸锻、浇筑（使用树脂砂的）、喷漆（蘸漆）工序VOCs治理到位。	企业建有全封闭式生产车间，砂处理系统、电炉熔化区域将建设二次封闭，同时在电炉熔化、砂处理系统、浇注工序和制芯工序产污环节均设置了集气装置，然后连接至除尘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满足要求。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漆（蘸漆）工艺。	符合

		2	铁水预处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电炉及加料、倾倒铁水处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精炼炉等精炼装置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电弧炉烟气应采用工艺孔直接集尘，炉体或炉顶罩式集尘，或厂房顶罩式集尘与其他集尘相结合的集气方式，并配备除尘设施；炉后原辅材料料仓配料、上料应配置防护挡板	现有工程中频感应电炉进行了二次封闭，同时在电炉上方和铁水倾倒环节设置有集气设施，连接至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要求。	符合
		3	采用覆膜砂、树脂砂、煤砂、消失模铸造工艺的应在浇注冷却应在浇注及冷却区上方设置顶吸或侧吸式集气罩，并配备除VOCs净化处理设施；造型、制芯设备出砂口上方应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除尘、除VOCs净化处理装置；落砂、磁选、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采取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对大、特大型铸件需要就地开箱落砂时，应采取铸型浇水湿法落砂和喷洒降尘等控制措施	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企业将在浇注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设施，然后使用1套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造型、制芯工序、砂处理过程分别建有集气设施，连接至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不涉及废砂再生工序，满足要求。	符合
		4	VOCs的产污点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密闭工作间呈微负压，收集的废气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企业在浇注工序、制芯工序均建设了二次封闭措施，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了处理，满足要求。	符合
		5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企业将在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并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废钢、回炉料等金属物料切割破碎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生产过程不涉及废钢、回炉料等切割破碎过程。	不涉及

		7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各产污环节建有废气收集设施，配有除尘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散装物料将采用吨包包装和封闭式料仓储存，满足要求。	符合
厂容 厂貌 和车 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均进行硬化，未硬化地面进行了绿化种植，厂区内无黄土裸露现象，满足要求。	符合	
	2	涉及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的铸造企业出厂口或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	不涉及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企业制定有厂区清扫保洁方案，厂内清扫车等均为国六排放标准，满足要求。	符合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企业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运输，满足要求。	符合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满足要求。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安阳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4、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分析表(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	1、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造型线; 2、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 3、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 4、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1、项目使用覆膜砂工艺采用自动化造型线; 第2、3、4条内容不涉及。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VOCs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VOCs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	1、本项目浇注工序和制芯工序VOCs分别采用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措施,满足要求。 第2条、第3条内容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NMHC、TVOCs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5、50、150、30、50mg/m ³ (备注:燃气炉基准氧含量8%)	企业现有工程使用中频感应电炉,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5mg/m ³ ,浇注工序、制芯工序VOCs排放浓度均小于50mg/m ³ ,满足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 (1)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 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铸造 (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PM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 (3) 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厂内物料采用吨包方式包装，并储存于封闭式车间内； 2、项目砂处理过程均采取了封闭管道输送，并采用袋式除尘净化处理措施，除尘器卸灰口采用密闭处理措施，不直接卸落在地面，收集的除尘灰采用袋装存放，全厂道路全部已硬化，未硬化地面采取了路绿化种植，将定期使用清扫车清扫，同时洒水抑尘； 3、企业在中频电炉上方安装有集气罩，并配备有袋式除尘器除尘设施，本次改建后将在浇注工序外部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5%，落砂、砂处理、抛丸清理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有袋式除尘措施，制芯工序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现象。	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后各工序治理措施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铸造企业中A级企业指标要求 5、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5.1 南水北调工程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省南水北调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 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6 月 28 日豫调办【2018】56 号），总本段属于安阳市殷都区 HZ216+909.2 至 HZ223+544.8 段（曲沟镇），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500m。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左岸，距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线约 12.5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

5.2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5.2.1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99 号），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安阳县水冶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珍珠泉风景区。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华炜铸件机械公司院内，项目厂址东北侧 930m 为水冶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所以项目厂址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证明内容	本次拟建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相符
生产规模	1.2 万 t/a 工程车轮毂	1.2 万 t/a 工程车轮毂	相符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华炜铸件机械公司院内	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华炜铸件机械公司院内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电炉熔化-浇铸（混砂造型制芯）-落砂	原料-电炉熔化-浇铸（混砂造型制芯）-落	相符

		-抛丸-机加工-成品	砂-抛丸-机加工-成品	
	新增生产设备	新增射芯机、清砂机、砂轮机、静压自动生产线、加工中心等设备	新增射芯机、清砂机、砂轮机、静压自动生产线、加工中心等设备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安阳县华炜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始建于 2008 年，专业从事铸造加工业务，产品包括：工程车轮毂、制动鼓、底板、汽车底盘件、差速器壳、减速器壳及行星支承等。 2011 年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3.15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安阳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表[2012]12 号，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通过安阳市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安环建验[2012]42 号；2017 年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1.2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安阳市殷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17]16 号，技改后产品规模为年加工 1.2 万吨工程车轮毂，原二期工程不再建设，2018 年 4 月份《年加工 1.2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了自主验收。 本次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原厂区内新增射芯机、清砂机、砂轮机、静压自动生产线、加工中心等设备，将原有手工造型升级改造为自动生产线，原有生产工艺、规模和生产地点保持不变。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864m ² ，钢结构，1F，改建
		砂处理、清砂车间
		建筑面积 1125m ² ，钢结构，1F，改建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350m ² ，钢结构，1F，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8m ² ，砖混结构，2F，改建
		配电室
		建筑面积 96m ² ，砖混结构，2F，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来自许家沟乡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用电由许家沟乡电网供给，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浇注过程、造型过程废气经 5 套集气罩收集后，合用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抛丸、打磨废气经 5 套气罩收集后，合用 1 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制芯过程废气经 20 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砂处理系统废气各工序二次密闭，通过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					
			湿式机加工废气经 4 套集气罩+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DA006）					
		废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铸造残存品、浇冒口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作原料使用，不外排，废砂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依托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5m ³ ）收集处理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改建前后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本次改建前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现有工程				改建后		备注		
名称		生产规模		名称			生产规模	
工程车轮毂		1.2 万 t/a		工程车轮毂		1.2 万 t/a		不变，物料平衡为 11960 吨
3、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主要新增射芯机、静压自动生产线、清砂机、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改建前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本次改建前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工程生产设备		本次改建新增设备		改建后全厂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行车	/	3 台	2.8T	4 台	/	3 台	不变
							2.8T	4 台	新增
	2	混砂机	/	2 台	/	/	/	2 台	不变
	3	砂轮机	/	2 个	/	/	/	2 个	
	4	车床	CW6280C	4 台	/	/	CW6280C	4 台	
	5	车床	CW630-1	4 台	/	/	CW630-1	4 台	
	6	车床	CW6163B	1 台	/	/	CW6163B	1 台	
	7	车床	CW6180C	1 台	/	/	CW6180C	1 台	
	8	车床	CD6140A	3 台	/	/	CD6140A	3 台	
	9	钻床	Z3040×16/ 2	1 台	/	/	Z3050×16/1	1 台	
	10	吊钩式 抛丸清 理机	Q378	1 台	/	/	Q378	1 台	
	11	履带式 抛丸清 理机	Q32	1 台	/	/	Q32	1 台	
	12	中频电 炉	1t/h	2 台	/	/	1t/h	2 台	
	13	造型机	Z145W	4 台	/	/	Z145W	4 台	
	14	射芯机	/	2 台	850×85 0	18	850×850	18 台	新增
							/	2 台	不变
	15	台钻	ZQ3040	1 台	/	/	ZQ3040	1 台	
	16	台钻	Z3035X	1 台	/	/	Z3035X	1 台	
	17	砂处理 机	/	1 套	/	/	/	1 套	
	18	静压自 动生产 线	/	/	JYCX7 80	1 套	JYCX780	1 套	新增
	19	滚筒清 砂机	/	/	Q3210	1 台	Q3210	1 台	
	20	吊钩清 砂机	/	/	Q3710	1 台	Q3710	1 台	

21	打磨砂轮机	/	/	/	2 台	/	2 台	
22	加工中心	/	/	VMC-1160	4 台	VMC-1160	4 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可知，项目选用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环评要求设备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选用符合产业政策设备，严禁使用淘汰落后设备。

4、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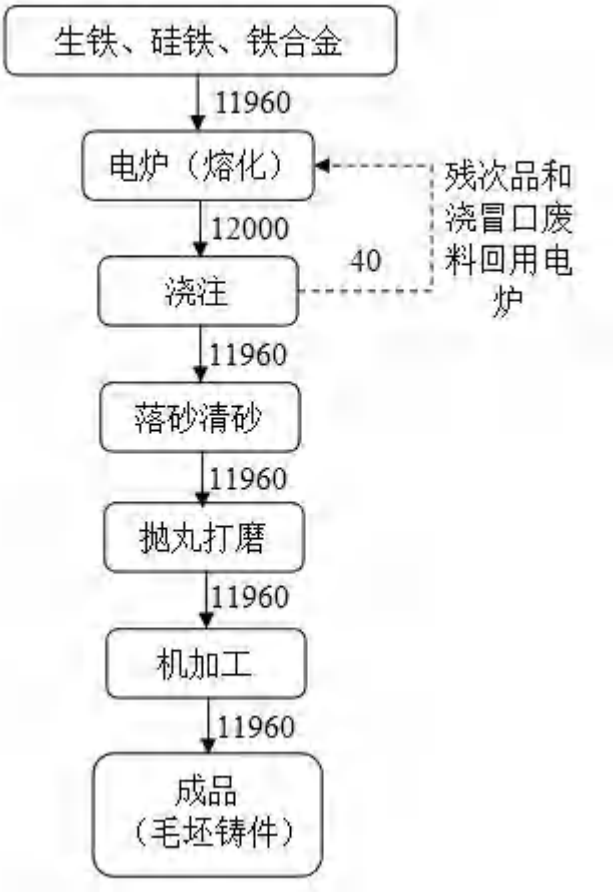
本次改建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不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年使用量变化情况。

本次改建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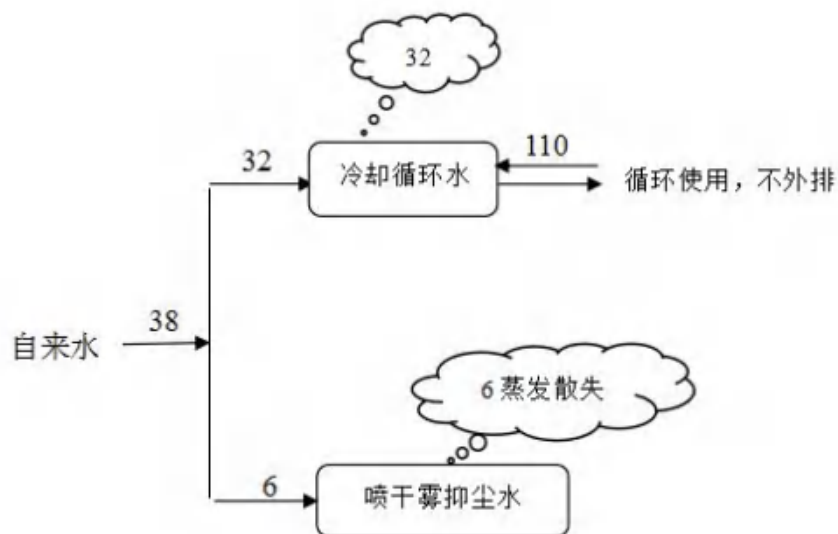
类别	现有工程原材料种类及年用量		本次改建项目原材料种类及年用量		改建后全厂原材料种类及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辅料	原料名称	消耗量	/	/	原料名称	消耗量	
	生铁	11680t/a	/	/	生铁	11680t/a	不变
	硅铁	192t/a	/	/	硅铁	192t/a	不变
	铁合金	168t/a	/	/	铁合金	168t/a	不变
	型砂	11000t/a	/	/	型砂	11000t/a	不变
	覆膜砂	15t/a	/	/	覆膜砂	15t/a	不变
	焦陶土	960kg/a	/	/	焦陶土	960kg/a	不变
	煤粉	360t/a	/	/	煤粉	360t/a	不变
	水玻璃	20t/a	/	/	水玻璃	20t/a	不变
	/	/	切削液	0.1t/a	切削液	0.1t/a	新增，外购原液，25kg/桶，机加工使用
能源	水	148t/a	/	/	水	148t/a	不变
	电	20 万 kWh/a	电	10 万 kWh/a	电	30 万 kWh/a	新增 10 万 kWh/a

覆膜砂：采用优质精选天然石英砂为原砂，热塑性酚醛树脂（约占覆膜砂总质量的 1%），乌洛托品及增强剂为原料，根据用户的不同技术需求，在固化速度、脱膜性、流动性、溃散性、铸件表面光洁度、储存等方面适当调整配比，主要用于铸钢件、铸铁件。

5、物料平衡图



6、水平衡分析



水平衡图 (t/a)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3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射芯机年运行时间 99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改建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整个厂区呈东西长、南北宽，厂区大门位于南厂界中部，厂区内从东向西车间布依次为铸造车间、砂处理车间（偏北部）、2 层办公楼（偏南部）、机加工车间（偏北部）和办公休息区（偏南部），生产车间结构紧凑简单，厂区空间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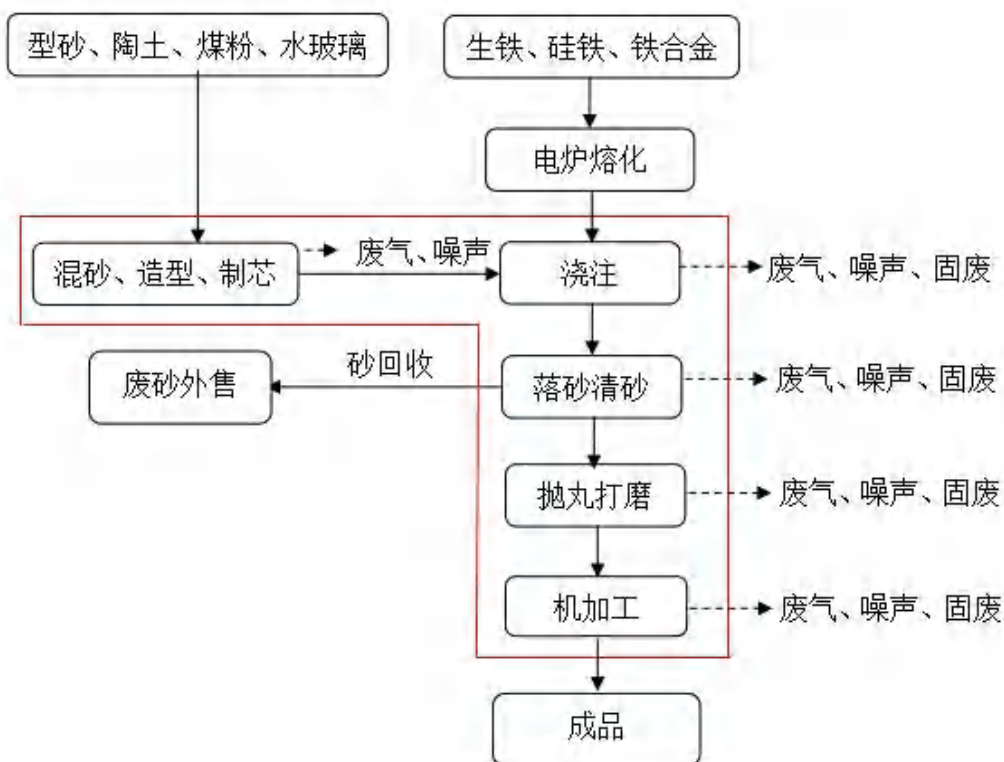
本次改建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为老旧铸造车间翻新重建标准化厂房，砂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的改建以及新增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车间改建过程主要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固废、施工噪声和施工废水污染物。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1、施工期工艺简述： （1）基础工程施工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和工人生活废水。 （2）主体工程施工 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同时随着施工的进行还将产生原材料废弃物以及生产和生活废水。 （3）装饰工程施工 对建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 从总体上讲，该项工程在施工期以噪声、废弃物料（废渣）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2、施工产污环节 （1）施工废气： ①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 ②进行挖填土石方、地基处理等基础工程作业时产生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 （2）施工废水 ①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 ②运输车辆产生冲洗废水、混凝土工程产生灰浆，主要污染物为 SS。 （3）施工噪声 施工期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作业时产生设备噪声。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工人生活垃圾。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注：方框内为技改内容）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改建主要新增射芯机、清砂机、砂轮机、静压自动生产线、加工中心等设备，原有生产设备保持不变，将原有手工造型升级改造为自动生产线，原有生产工艺、产品保持不变。本次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涉及的生产工序为混砂、造型、制芯、浇铸、落砂清砂、抛丸打磨和机加工。

（1）熔化

生产时将生铁、硅铁、铁合金等原料根据产品需要比例通过吸盘投入喂料机进入中频电炉加热至 1500℃左右，加热约 40 分钟即可出一炉铁水进行浇注。

（2）浇注

经中频电炉熔化后的铁水，浇注于砂型内，冷却后即为毛坯铸件，待下步落砂、清砂工序。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3）造型

造型是利用模具用型砂制造铸型的过程，混合均匀后的型砂放入造型机生产线进行造型，形成砂壳。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4) 制芯 项目利用射芯机进行制芯。射芯机使用覆膜砂制芯，将成品覆膜砂加入芯盒内，将芯盒加热到 100℃，砂芯在芯盒内预热硬化到一定硬度后将之取出，进而形成表面光滑、尺度精准的优质砂芯成品。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 (5) 落砂、清砂 将冷却成型后的毛坯铸件从砂中分离。对落砂后旧砂输送至砂库，经过处理后返回混砂工序重新利用。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砂。 (6) 抛丸打磨 使用抛丸清理机和打磨设备对落砂清砂处理后的毛坯铸件进行抛丸清理处理，清除铸件上剩余的残砂，抛丸清理后即成品毛坯铸件。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砂。 (7) 机加工 使用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制作成标准件，即为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11年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年加工3.15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3月13日通过了安阳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表[2012]12号，其中一期工程于2012年7月9日通过安阳市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安环建验[2012]42号；2017年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年加工1.2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5日通过了安阳市殷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17]16号，技改完成后产品规模为年加工1.2万吨工程车轮毂，原二期工程不再建设，2018年4月份《年加工1.2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了自主验收。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编号</th><th>业务类型</th><th>办结日期</th><th>有效期限</th></tr><tr><td>1</td><td rowspan="2">排污许可证</td><td>91410522592441618C001U</td><td>申领</td><td>2020-07-07</td><td>2020-07.07 至 2023-07-06</td></tr><tr><td>2</td><td>91410522592441618C001U</td><td>延续</td><td>2023-06-28</td><td>2023-07-07 至 2028-07-06</td></tr></table> 目前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1、现有工程产品种类及产量	序号	内容	编号	业务类型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91410522592441618C001U	申领	2020-07-07	2020-07.07 至 2023-07-06	2	91410522592441618C001U	延续	2023-06-28	2023-07-07 至 2028-07-06
序号	内容	编号	业务类型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91410522592441618C001U	申领	2020-07-07	2020-07.07 至 2023-07-06													
2		91410522592441618C001U	延续	2023-06-28	2023-07-07 至 2028-07-06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生产规模	
	工程车轮毂		1.2 万 t/a	
	2、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行车	/	3 台
	2	混砂机	/	2 台
	3	砂轮机	/	2 个
	4	车床	CW6280C	4 台
	5	车床	CW630-1	4 台
	6	车床	CW6163B	1 台
	7	车床	CW6180C	1 台
	8	车床	CD6140A	3 台
	9	钻床	Z3040×16/2	1 台
	10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8	1 台
	11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	1 台
	12	中频电炉	1t/h	2 台
	13	造型机	Z145W	4 台
	14	射芯机	/	2 台
	15	台钻	ZQ3040	1 台
	16	台钻	Z3035X	1 台
	17	砂处理机	/	1 套
3、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现有原材料种类及年用量			
原料辅料	原料名称	消耗量		
	生铁	11680t/a		
	硅铁	192t/a		
	铁合金	168t/a		
	型砂	11000t/a		
	覆膜砂	15t/a		
	焦陶土	960kg/a		
	煤粉	360t/a		
	水玻璃	20t/a		
能源	水	148t/a		
	电	20 万 kWh/a		

	现有工程内容依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进行评价分析： 4、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 （1）废气 中频电炉废气：现有工程中频电炉废气经冷却+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22年在线监测数据，电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24~3.198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浇铸废气、造型废气、二次收尘废气：根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浇铸废气、造型废气、二次收尘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22年10月28日检测报告内容（报告编号：ZYND2216WA01），浇铸废气、造型废气、二次收尘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2~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铸造行业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达标排放。 抛丸、打磨废气：根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抛丸、打磨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22年10月28日检测报告内容（报告编号：ZYND2216WA01），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1~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铸造行业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达标排放。 射芯废气：根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射芯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22年10月28日检测报告内容（报告编号：ZYND2216WA01），污染物甲醛、酚类未检出，排放浓度为2.49~2.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混砂及砂处理废气：根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砂处理及混砂废气经集
--	--

	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22年10月28日检测报告内容（报告编号：ZYND2216WA01），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5~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铸造行业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达标排放。 （2）废水 根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现有工程电炉冷却水采用循环工艺，冷却水经冷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厂区内不设宿舍，无食堂，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根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中频电炉、混砂机、造型机、射芯机、台钻、抛丸机、车床、风机等设备，根据2022年10月26日检测报告内容（报告编号：ZYND2216WQ04），东厂界噪声监测值 52.8/42.8dB（A），西厂界噪声监测值 54.1/44.2dB（A），南厂界噪声监测值 53.1/43.1dB（A），北厂界噪声监测值 53.6/43.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固废 根据原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为废料、炉渣、废型砂、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炉渣、废型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10m²），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综上，现有工程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2022年在线监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1.3740t/a，VOCs0.0416t/a。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浇注工序未安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本次改建将对厂区未安装环保设施的产污环节进行安装，并且对厂区部分环保设备以新带老改进。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91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1微克/立方米、1.5毫克/立方米、178微克/立方米，则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制定《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工作目标为全市PM₁₀不高于95微克/立方米，PM_{2.5}不高于5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0.5%，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2.7%。 1.1 特征污染物 本次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产业链铸件延伸项目》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时间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02 月 20 日，监测点位北关村(项目厂址东北侧 2250m)，酚类化合物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安阳九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	--

日，监测点位天池村（项目厂址东南侧 2800m）。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浓度范围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02 月 20 日	北关村	TSP	/	0.129~0.152
		甲醛	ND	/
		非甲烷总烃	0.29~0.52	/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	天池村	酚类化合物	0.0018~0.0086	/

（注：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 TSP 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甲醛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酚类化合物环境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酚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0.02mg/m³一次浓度值）。

2 地表水

项目厂址附近的地表水为北侧 4820m 的粉红江，粉红江下游汇入的洹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中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执行Ⅲ类水体标准。

本次调查收集到 2022 年京广铁路桥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监测时间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2022 年第 1 月	9	0.076	0.09
2022 年第 2 月	8	0.055	0.09
2022 年第 3 月	18	0.012	0.15
2022 年第 4 月	14	0.302	0.07
2022 年第 5 月	15	0.279	0.07
2022 年第 6 月	18	0.01	0.02
2022 年第 7 月	17	0.118	0.04
2022 年第 8 月	12	0.416	0.19
2022 年第 9 月	10	0.116	0.56

	2022 年第 10 月	17	0.046	0.07
	2022 年第 11 月	16	0.012	0.06
	2022 年第 12 月	13	0.1	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	0.2
	最小值	8	0.01	0.02
	最大值	18	0.416	0.56
	平均值	13.92	0.1285	0.1258
	达标率	100%	100%	91.67%
由上表可知，洹河在京广铁路桥断面的总磷有 1 月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因此，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推进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1 号），方案实施后会进一步改善安阳市地表水情况。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划分，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二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周围主要为农田及工厂，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小麦及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本次改建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地面、车间地面、危废间和化粪池等均进行防渗处理，不				

	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后西岗村	西南	445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监测。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改建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原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酚类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生产过程		颗粒物 (mg/m ³)	NMHC (mg/m ³)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30	-
	落砂、清砂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浇注	浇注区	30	-
	砂处理、废砂	砂处理机废砂在生设备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再生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0kg/h（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甲醛	25mg/m ³	0.26kg/h（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酚类	100mg/m ³	0.1kg/h（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需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生点周边 1m 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80mg/m³，处理效率不低于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限值 2.0mg/m³ 限值要求。 CO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排气筒 15m 时，CO 排放浓度 2000mg/m³，排放速率 15kg/h。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0mg/m³。				
2 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改建不新增职工人数，所需				

	职工由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量。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d>区域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VOCs0.0864t/a，颗粒物2.2850t/a。 本次改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指标：VOCs0.5343t/a，颗粒物 1.6668t/a。 改建项目完成后总量指标增减量：VOCs 增加 0.4479t/a，颗粒物减少 0.0052t/a。 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指标：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VOCs0.5343t/a，颗粒物2.2850t/a。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4479吨/年；替代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8958吨/年。 河南省顺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24万吨/年焦化整合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为96.58吨/年，可以满足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替代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项目严格执行《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0号）文件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并根据《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100%”（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和“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 ②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 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 ④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⑤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九个百分之百”，并按要求安装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20cm，同时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⑥待建工地扬尘治理。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空置6个月以上的，首先选择种草或采取其他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空置6个月以下的，应进行简易硬化，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⑦严控沙尘影响。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
-----------	--

尘力度等，降低扬尘污染。

⑧工程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纳入建设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环境保护专项治理费范畴，计入建设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各施工单位保证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⑨工程开工前15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档。

同时，为积极应对持续重污染天气，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应遵照《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不同的回应措施。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场地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废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小，厂区污水管网已完善，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施工废水：施工方在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沉淀池，除遇暴雨时收集前期雨水外，平时收集搅拌机冲洗废水、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作轮胎清洗水和厂区降尘。另外，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加盖防雨棚，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小对周围敏感点居民的影响，严禁高噪声机械设备在夜间（22：00～次日6：00）之间施工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将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同时为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噪措施：

①需要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必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公告。

②加强外部管理，聘用现代化水平较高、技术装备较好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采取围挡、设置声屏障等措施，既可防止扬尘，亦可起到一定的隔声屏障作用。严禁高噪声机械设备在夜间（22：00～次日6：00）

	之间施工作业，尽可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打桩机等）应禁止夜间运行，严防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除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外，其他施工项目严禁在夜间进行。施工初始阶段，禁止夜间使用如打桩机、推土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中期阶段，禁止夜间使用如振捣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装修阶段，禁止夜间使用如电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 ④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考虑到建筑材料运输时车辆噪声可能影响到附近居民，为将建设期运输车辆的噪声影响降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对敏感人群造成严重影响；物料进场要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进场影响居民休息。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①建筑垃圾：建筑渣土由建设单位用于工地地面平整、回填；施工废料分质分类收集，能再利用的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收集后外售或运至固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②生活垃圾：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乱丢，要集中收集，定期雇用清洁工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临时堆场防雨、防风、洒水降尘、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 评价认为：在施工期，认真按施工要求进行文明、安全、环保施工，对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按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和处置，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和生态恢复，本项目的防治措施能有效控制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保护措施	1、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浇注废气、落砂清砂粉尘、抛丸打磨粉尘、造型废气、制芯废气、湿式机加工废气。 本次改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本次对产生的有机废气回顾性分析，同时对浇注过程、湿式机加工过程新建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达标分析。 （1）砂处理系统粉尘 生产过程砂处理系统主要由混砂单元、冷却落砂清砂、筛分冷却、旧砂储存、提升输送、除尘系统和电控制系统等组成。本项目砂处理（含筛分、混砂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砂型用砂的制备”，排污系数采用0.65kg/t（铸件），项目年产铸件12000t，砂处理粉尘产生量为7.8t/a。 （2）造型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粘土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97kg/t-产品，项目年产铸件12000t，造型粉尘产生量为23.64t/a。造型机年运行7920h。 （3）制芯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射芯机进行制芯，将成品覆膜砂加入加热后的芯盒内，砂芯在芯盒内预热硬化到一定硬度后将之取出，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准的优质砂芯产品。制芯过程使用的原料为覆膜砂，覆膜砂在加热条件下，其中的热塑性酚醛树脂会变软熔化起到粘结作用，酚醛树脂在300℃以上才会分解，射芯机加热温度在100℃左右，故酚醛树脂不会分解，但是酚醛树脂在聚合生产过程中会有未聚合的甲醛、酚类等单体，此时加热后挥发出来会产生少量甲醛、酚类，同时射芯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因此制芯过程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酚类、颗粒物。酚醛树脂中未聚合的甲醛、酚类等单体占1.5%，项目生产过程覆膜砂用量为15t/a，覆膜砂中酚醛树脂含量约为1%，则甲醛、酚类的产生量为0.0023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制
------	---

	芯（覆膜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3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5kg/t-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 3.96t/a，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6t/a。制芯机年运行 990h。 （4）浇注废气 浇铸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CO，浇铸线年运行 7920h。 ①有机废气 当铁水与覆膜砂接触时会产生大量热和少量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浇注（覆膜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250kg/t-产品，则浇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3t/a。 ②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浇注（覆膜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67kg/t-产品，则浇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4.404t/a。 ③CO 铁水浇入铁模，在冷凝的过程中会散发出 CO 气体，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 年）的资料，铁水浇入模壳后散发的 CO 量为 1.2kg/t-产品，则浇注过程中 CO 产生量为 14.4t/a。 （5）抛丸打磨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年抛丸打磨处理12000吨铸件，抛丸打磨粉尘产生量为26.28t/a。 （6）湿式机加工废气 本改建项目新增加工中心设备，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对工件和钻头冷却和润滑，由于工件表面会因摩擦产生较高的温度，工件表面切削液挥发会产生油雾，主要成份为脂类，统计VOCs（以甲烷总烃计）。本次机加工过程采用水溶性切削液，使用时，切削液与水进行配比（比例为1:19），配比后切削液含量约为5%，水溶性切削液中含有50%的矿物质油，添加剂15%，剩余为水。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0.1t/a（原液），配比后切削液年使用量2t/a，本次挥发量考虑最不利情况，按照矿物质
--	---

全部挥发计算，则湿式机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t/a。

根据各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环评要求采取对应的处理措施：

（1）砂处理系统粉尘：砂处理系统各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砂回收工序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收集能力的集气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设置集气装置，将原有除尘器更换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对落料点产生的粉尘实施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后经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风机风量为8000m³/h，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不小于95%，除尘效率为98%。

（2）造型废气：造型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与浇注过程合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不小于95%，除尘效率为98%。造型环节共用污染治理设施仅考虑除尘器净化效率。

（3）制芯废气：本次改建新增18台射芯机，本次要求在每台射芯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的废气经新建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风机风量为12000m³/h，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不小于95%，除尘效率为98%，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90%。

（4）浇注废气：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将原有除尘器更换为覆膜袋式除尘器，然后连接1套新建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不小于95%，除尘效率为98%，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90%。

（5）抛丸打磨废气：抛丸、打磨工序设施固定工位，且位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每个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新建1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与打磨过程共用），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收集效率不小于95%，风机风量为8000m³/h，综合除尘效率为99%。

（6）湿式机加工废气：本次要求加工中心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1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95%，净化效率为80%，风机风量为2000m³/h，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无组织废气：各生产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本环评要求在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顶吸除尘设施，经厂房阻隔、喷干雾抑尘和顶吸除尘治理后，可有效减少 9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本次改建后各工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本次改建后各工序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除去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浇注过程、造型过程	5套集气设施+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95	袋式除尘98，有机废气处理装置90	是
抛丸、打磨废气	全密闭措施，5套集气罩+1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抛丸收集100，集气罩收集95	99	是
制芯过程	20套集气设施+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95	袋式除尘98，有机废气处理装置90	是
砂处理系统	各工序二次密闭，1套集气设施+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5）	95	98	是
湿式机加工	4个集气罩+1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DA006）	95	80	是

注：治理设施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本次改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类型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E	N					
DA002	有组织	114°5'9.32"	36°7'54.21"	15	0.2	20	7920	一般排放口
DA003	有组织	114°5'7.95"	36°7'53.02"	15	0.45	20	7920	一般排放口
DA004	有组织	114°5'8.15"	36°7'54.78"	15	0.3	20	990	一般排放口
DA005	有组织	114°5'7.62"	36°7'53.17"	15	0.45	20	7920	一般排放口
DA006	有组织	114°5'6.26"	36°7'54.50"	15	0.3	20	7920	一般排放口

现有工程与改建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对照表							
现有工程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电炉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电炉废气	旋风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治理设备不变，收集设施更新		
浇注过程、造型过程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浇注过程、造型过程	5套集气设施+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以新带老		
抛丸、打磨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抛丸、打磨废气	全密闭措施，5套集气罩+1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以新带老		
制芯过程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制芯过程	20套集气设施+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以新带老		
砂处理系统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	砂处理系统	各工序二次密闭，1套集气设施+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5）		以新带老		
/	/	湿式机加工	4个集气罩+1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DA006）		新建		
本次改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未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浇注过程	非甲烷总烃	3.000	2.8500	0.1500	35.98	0.2850	3.60
	CO	14.4000	13.6800	0.7200	172.73	1.3680	17.27
	颗粒物	4.4040	4.1838	0.2202	52.83	0.5329	6.73
造型过程	颗粒物	23.6400	22.4580	1.1820	283.56		
抛丸打磨过程	颗粒物	26.2800	24.9660	1.3140	394.03	0.2497	3.94
制芯过程	颗粒物	3.96	3.7620	0.1980	316.67	0.0752	6.33
	甲醛、酚类	0.0023	0.0022	0.0001	0.18	0.0002	0.02
	非甲烷总烃	0.6000	0.5700	0.0300	47.98	0.0570	4.80

	砂处理系统	颗粒物	7.8000	7.4100	0.3900	116.95	0.1482	2.34
	湿式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5	0.0475	0.0025	3.00	0.0095	0.6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3.3042	/	0.6608	/
		非甲烷总烃	/	/	0.1825	/	0.1825	/
		CO	/	/	0.7200	/	0.7200	/
		甲醛、酚类	/	/	0.0001	/	0.0001	/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颗粒物	2.2850	1.6668	1.6720		2.3798	-0.0052	
	VOCs	0.0864	0.5343	0.0864		0.5343	+0.4479	
	非正常排放工况							
	本工程涉及非正常排放原因可能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活性炭箱吸附饱和导致失效、除尘器布袋破损等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情况按净化效率降低 50%计。当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浇注、造型过程（DA002）	布袋破损 布袋破损 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79	0.20	1	1	采取停产整改措施，检查更换布袋、吸附介质活性炭等措施	
		CO	95.00	0.95	1	1		
		颗粒物	171.56	0.27	1	1		
抛丸打磨过程（DA003）		颗粒物	198.99	1.59	1	1		
制芯过程（DA004）		颗粒物	161.50	1.94	1	1		
		甲醛、酚类	0.10	0.0012	1	1		

		非甲烷总烃	26.39	0.32	1	1	
	砂处理系统 (DA005)	颗粒物	59.64	0.48	1	1	
	湿式机加工 (DA006)	非甲烷总烃	161.50	1.94	1	1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的要求，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浇注过程、造型过程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要求
	CO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抛丸、打磨废气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要求
制芯过程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要求
	甲醛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酚类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砂处理系统 (DA005)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要求
湿式机加工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限值 2.0mg/m³ 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 要求
	CO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0mg/m³
	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相关标准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酚类	1 次/年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根据大气专项预测可知，本次改建完成后营运期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阳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80mg/m³要求，污染物CO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2的限值要求，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浓度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 限值要求，厂房车间内产生点周边 1m 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限值 2.0mg/m³ 限值要求，CO 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0mg/m³ 限值要求，甲醛、酚类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本次改建完成后营运期各工序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2、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原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水，干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本次改建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5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经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15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次改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本次改建主要新增噪声源来自射芯机、静压自动生产线、清砂机等设备运行噪
--	---

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A），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可衰减约 25dB（A）。设备噪声产生具体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单位 dB（A）

噪声设备	数量	噪声值	持续时间	叠加后噪声值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静压自动生产线	1 套	60	持续性	86.73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61.73
射芯机	18 台	65				
滚筒清砂机	1 台	80				
吊钩清砂机	1 台	80				
打磨砂轮机	2 台	80				
行车	4 台	60				
加工中心	4 台	60				

3.1 预测模式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点源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贡献值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 声级，dB。

3.2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主要是针对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3.2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主要是针对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距离 (m)	8	8	50	8
环境背景值	52.4/42.7	52.0/42.2	50.9/44.4	51.4/42.2
环境噪声预测值	52.15/42.67	52.77/42.73	51.35/45.7	51.91/44.84
(GB12348-2008) 2 类	60/50			

结论：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采取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叠加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改建完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的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铸造残次品、浇冒口废料、废砂、除尘灰、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本次改建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浇铸	铸造残次品	一般固废	无	固态	无	10t/a	吨包	回用于电炉作原料使用，不外排	10t/a
浇铸	浇冒口废料		无	固态	无	30t/a	吨包		30t/a
砂处理	废砂		无	固态	无	11000 t/a	密闭袋装	外售建材厂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11000t/a
环保治理	除尘灰		无	固态	无	61.7738t/a	密闭袋装		61.7738t/a
环保治理	废滤袋		无	固态	无	0.1t/a	密闭袋装	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0.1t/a
环保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废物	有机物	固态	T	5.12t/a	密闭袋装	依托厂区现有 1 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12t/a
机加工	废切削液		石油类	液态	T	15kg/a	密闭桶装		15kg/a
机加工	废切削液桶		石油类	固态	T， I	12kg/a	/		12kg/a
4.1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有序堆存，同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建筑面积 10m²，本项目所在地块地址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位，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内，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选址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
--	---

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果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依托厂区现有 1 间危废间暂存（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10m ²	桶装	5.12t/a	1 年

2	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西南		桶装	15kg/a	
3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	12kg/a	

厂区原有 1 间 10m² 危废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厂区实际使用面积为 4m²,剩余面积能够满足本次使用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能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及产生的产品和污染物中属于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危险废物和 CO,其他物质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风险物质存在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废活性炭	5.12	50	0.1024
废切削液	0.015	2500	0.000006
废切削液桶	0.012	50	0.00024
CO	2.088	7.5	0.2784
合计			0.38108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经计算得 Q 值为 0.38108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专题评价,仅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物质

1) 危险物质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产品及最终废物等。本次工程物质危险性识别参考项目工程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改建完成后生产过程涉及易产生危险的物质主要是 CO、废活性炭，其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工程主要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熔点	-18℃	沸点	282-338℃
	相对密度	（水=1）0.87-0.9	/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禁忌物为强氧化剂、卤素。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CO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28.01
	蒸汽压	309kPa/-180℃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多种有机溶剂
	闪点	<-50℃	熔点	-199.1℃
	沸点	-191.4℃	相对密度	（水=1）0.79，（空气=1）0.97
	稳定性	稳定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		
	危险特性	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		

活性炭主要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活性炭		危险货物 编号	42521	
	英文名	Carbon,activated		UN 编号	1362	
	分子式	C	分子量	12	CAS 号	7440-44-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黑色粉末或颗粒二种。内部呈极多的孔状物。主体为无定形的碳，此外还含有二氧化硅、氧化铝、铁等无机成分。				
	熔点℃	大于 3500		相对蒸汽密度（水=1）		/
	沸点℃	4000		饱和蒸汽压 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和任何有机溶剂				
毒性 垃 及 健康 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入				
	毒性	/				
	健康危害	属基本无毒的物质，但有时从原料中夹杂无机物，对皮肤、粘膜及呼吸道有一定的刺激。				
燃 烧 爆	燃烧性	自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闪点（℃）	/		爆炸上限（g/m³）		/
	自燃温度	/		爆炸下限（g/m³）		/

炸 危 险 性	(℃)					
	危险特性	粉尘接触明火有轻度的爆炸性。在空气中易缓慢地发热和自燃。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储 运 注 意 事 项	包装分类	Ⅱ		包装标志		7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塑料瓶或金属桶外木桶				
	贮于低温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与氧化剂等共储混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					
急 救 措 施	/					
泄 漏 应 急 处 理	用干净的密闭容器收集，运至废弃物质处理场所处置					

5.2 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设备	切削液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若发生火灾，在机加工车间、铸造车间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同时引发伴生或次生污染，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环境污染	大气、地下水、土壤
2	铸造车间	浇注过程	CO			
3	危废间	有机废气活性、机加工设备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桶			

5.3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措施

为降低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未经处理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设备的管理，如出现故障，及时停车进行检修。

(2) CO 中毒防范措施

	为降低员工 CO 中毒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浇铸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若集气设备故障，及时停车，车间内及时通风。 （3）废切削液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为防止废切削液泄漏，营运期产生的废切削液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②废切削液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③废切削液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5.4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企业在营运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6、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因降雨淋滤、浸泡物料产生污水，造成地表漫流污染、垂直入渗污染。 项目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物料禁止露天存放，原辅料及产品堆存处设置围堰，围护结构应完整，做到防风、防雨、防浸泡；保证除尘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各产尘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保持厂区清洁卫生，闲置空地进行绿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途径，防范地下水、土壤污染。 7、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8、清洁生产
--	--

	清洁生产是将污染防治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地改善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清洁生产的核心是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生产全过程控制，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之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排放等过程均可以满足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行期间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内领先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均达标排放，满足环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项目现有工程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同时企业结合环境管理对企业清洁生产提出的要求，从生产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中对原料使用、设备维护、污染治理等方面做到严格管理，加强员工清洁生产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原料及设备的损耗，保证清洁生产稳定持续发展，协调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原辅材料综合利用率高，符合清洁生产从源头抓起的原则，有效地减少末端处理负荷，同时该项目所采取的能够体现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预防措施等，均可较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减轻企业末端“三废”治理的压力，另一方面，企业从节能降耗中获取经济效益，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浇注过程、造型过程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	5套集气设施+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阳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全密闭措施,5套集气罩+1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阳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要求
	制芯过程废气排放口 (DA004)	甲醛、酚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套集气设施+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阳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砂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各工序二次密闭,1套集气设施+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阳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要求
	湿式机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4个集气罩+1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DA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地表水	浇注后冷却过程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施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铸造残存品、浇冒口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作原料使用，不外排，废砂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和管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及车间地面、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物料存放、环保设施、厂区卫生管理，防止降雨淋滤、浸泡物料产生污水，造成地表漫流、垂直入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如出现故障，及时停车进行检修；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浇铸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 （3）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5）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7）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或硬化； （8）现有工程消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符合要求，拟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1.3740	2.2850	/	1.6668	1.6720	1.3688	-0.0052
	VOCs	0.0416	0.0864	/	0.5343	0.0864	0.4895	+0.4479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铸造残次品	10	/	/	10	10	10	0
	浇冒口废料	30	/	/	30	30	30	0
	废砂	11000	/	/	11000	11000	11000	0
	除尘灰	12.43	/	/	61.7738	12.43	61.7738	+49.343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	/	/	5.12	0.3	5.12	+4.82
	废切削液	/	/	/	15kg/a	0	15kg/a	+15kg/a
	废切削液桶	/	/	/	12kg/a	0	12kg/a	+12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大气专项环境影响报告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1、项目基本情况	1
2、评价对象	1
3、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
4、工程分析	2
5、大气环境预测	4
6、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	9
7、非正常工况分析	10
8、自行监测计划	11
9、污染物总量指标	13
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3

大气专项环境影响报告

1、项目基本情况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安阳县华炜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始建于 2008 年。专业从事铸造加工业务，产品包括：工程车轮毂、制动鼓、底板、汽车底盘件、差速器壳、减速器壳及行星支承等。

2011 年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3.15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安阳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表[2012]12 号，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通过安阳市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安环建验[2012]42 号；2017 年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1.2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安阳市殷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17]16 号，技改后产品规模为年加工 1.2 万吨工程车轮毂，原二期工程不再建设，2018 年 4 月份《年加工 1.2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了自主验收。

本次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原厂区内新增射芯机、清砂机、砂轮机、静压自动生产线、加工中心等设备，将原有手工造型升级改造为自动生产线，原有生产工艺、规模和生产地点保持不变。

2、评价对象

本次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后西岗村	-226	-108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南	445
前西岗村	-398	-432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920
河西村	-599	-1055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1920
岗西村	9	-1269	居民区	人群		南	2190
许家沟村	-1144	-461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1740

许家沟中学	-857	-755	文化教育	人群		西南	1700
小寨村	-500	961	居民区	人群		西北	1370
果园村	237	997	居民区	人群		北	1180
井家庄村	428	255	居民区	人群		东北	520
向阳村	835	497	居民区	人群		东北	1190
北关村	1057	-127	居民区	人群		东北	2230
西蒋村	984	-447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1145
安阳县第四中学	1149	-524	文化教育	人群		东南	1880
相村	366	-591	居民区	人群		南	1140
黄口村	711	-1070	居民区	人群		南	2000
黄口紫竹苑小区	500	-1112	居民区	人群		南	1990

（注：本项目以厂址中心为原点（0，0））

4、工程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未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浇注过程	DA002	非甲烷总烃	3.000	2.8500	0.1500	0.36	35.98	0.2850	0.04	3.60
		CO	14.4000	13.6800	0.7200	1.73	172.73	1.3680	0.17	17.27
		颗粒物	4.4040	4.1838	0.2202	0.53	52.83	0.5329	0.07	6.73
造型过程		颗粒物	23.6400	22.4580	1.1820	2.84	283.56			
抛丸打磨过程 DA003		颗粒物	26.2800	24.9660	1.3140	3.15	394.03	0.2497	0.03	3.94
制芯过程 DA004		颗粒物	3.96	3.7620	0.1980	3.80	316.67	0.0752	0.08	6.33
		甲醛、酚类	0.0023	0.0022	0.0001	0.0022	0.18	0.0002	0.0002	0.02
		非甲烷总烃	0.6000	0.5700	0.0300	0.58	47.98	0.0570	0.006	4.80
砂处理系统 DA005		颗粒物	7.8000	7.4100	0.3900	0.94	116.95	0.1482	0.02	2.34
湿式机加工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5	0.0475	0.0025	0.0060	3.00	0.0095	0.0012	0.6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3.3042	/	/	0.6608	/	/
		非甲烷总烃	/	/	0.1825	/	/	0.1825	/	/
		CO	/	/	0.7200	/	/	0.7200	/	/
		甲醛、酚类	/	/	0.0001	/	/	0.0001	/	/

5、大气环境预测

5.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次评价预测污染因子PM₁₀、TSP、CO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环境质量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值，酚类环境质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酚类标准值：酚类最高一次浓度0.02mg/m³。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下表。

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2	TSP	900	
3	CO	10000	
4	VOCs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5	甲醛	50	
6	酚类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 PM₁₀、TSP 无 1 小时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无小时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中相关规定，此次预测评价标准 PM₁₀、TSP 取对应日均值 3 倍，即：450 $\mu\text{g}/\text{m}^3$ 、900 $\mu\text{g}/\text{m}^3$ 。评价预测取 TVOC8 小时值 2 倍，即：1200 $\mu\text{g}/\text{m}^3$ 。

5.2 预测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参数见下表，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点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CO	甲醛	酚类
DA002	106	44	172	15	0.45	17.46	20	7920	正常	0.04	0.07	0.17	/	/
DA003	66	17	172	15	0.45	13.97	20	7920	正常	/	0.03	/	/	/
DA004	85	60	172	15	0.3	23.57	20	990	正常	0.006	0.08	/	0.0002	0.0002
DA005	55	20	172	15	0.45	13.97	20	7920	正常	/	0.02	/	/	/
DA006	43	44	172	15	0.3	7.86	20	7920	正常	0.0012	/	/	/	/

项目无组织面源预测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预测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t/a)				
	X	Y								非甲烷总烃	TSP	CO	甲醛	酚类
生产车间	90	38	172	63	25	3°	15	7920	正常排放	0.1825	0.6608	0.72	0.0001	0.0001

5.3 评价预测

(1) 评价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采用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字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 AERSCREEN 预测软件，根据估算模式预测数据，拟建项目 $P_{\max}$ 计算结果见下表。拟建项目各污染源污染因子 $P_{\max}$ 均小于 10%，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8
最低环境温度/℃		-17.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备注
一级	一级： $P_{\max} \geq 10\%$	/
二级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三级： $P_{\max} < 1\%$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估算结果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	$P_{\max}$ (%)	评价等级
有组织排放	DA002	PM ₁₀	1.47	二级
		非甲烷总烃	0.00	三级
		CO	0.16	三级
	DA003	PM ₁₀	0.08	三级

	DA004	PM ₁₀	0.01	三级
		甲醛	0.04	三级
		酚类	0.09	三级
	DA005	PM ₁₀	0.77	三级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1	三级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	三级
		TSP	0.81	三级
		CO	0.46	三级
		甲醛	0.01	三级
		酚类	0.03	三级

(2)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如下:

有组织预测结果:

有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最大浓度距离/m
DA002	PM ₁₀	6.62E-03	1.47	201
	非甲烷总烃	1.84E-05	0.00	
	CO	1.59E-02	0.16	
DA003	PM ₁₀	3.41E-04	0.08	201
DA004	PM ₁₀	3.68E-05	0.01	201
	甲醛	1.84E-05	0.04	
	酚类	1.84E-05	0.09	
DA005	PM ₁₀	3.45E-03	0.77	201
DA006	非甲烷总烃	1.56E-04	0.01	65

无组织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TSP		CO		甲醛		酚类	
	浓度 mg/	占标 率%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8（东厂界）	2.16E-05	0.00	4.11E-03	0.46	2.59E-02	0.26	3.59E-06	0.01	3.59E-06	0.02
8（南厂界）	2.16E-05	0.00	4.11E-03	0.46	2.59E-02	0.26	3.59E-06	0.01	3.59E-06	0.02
50（西厂界）	3.54E-05	0.00	6.74E-03	0.75	4.24E-02	0.42	5.90E-06	0.01	5.90E-06	0.03
8（北厂界）	2.16E-05	0.00	4.11E-03	0.46	2.59E-02	0.26	3.59E-06	0.01	3.59E-06	0.02
445（后西岗村）	1.27E-05	0.00	2.42E-03	0.27	1.53E-02	0.15	2.12E-06	0.00	2.12E-06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81E-05	0.00	7.26E-03	0.81	4.57E-02	0.46	6.35E-06	0.01	6.35E-06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m)	74									

5.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4.2内容要求，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5km。因此，确定本次大气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5km区域，评价区总面积约25km²。

5.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 内容要求，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改建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浇注过程、造型过程 (DA002)	非甲烷总烃	3.60	0.04	0.2850
2		CO	17.27	0.17	1.3680
3		颗粒物	6.73	0.07	0.5329
4	抛丸、打磨废气 (DA003)	颗粒物	3.94	0.03	0.2497
5	制芯过程 (DA004)	颗粒物	6.33	0.08	0.0752
6		甲醛、酚类	0.02	0.0002	0.0002
7		非甲烷总烃	4.80	0.006	0.0570
8	砂处理系统 (DA005)	颗粒物	2.34	0.02	0.1482
9	湿式机加工 (DA006)	非甲烷总烃	0.60	0.0012	0.009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0060
		VOCs (含甲醛、酚类)			0.3517
		CO			1.3680

本次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MF000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TSP)	全封闭式车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	0.5	0.6608

				环攻坚办 2019【196】号) “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 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企 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 厂房车间内产 尘点周边 1m 处(车间封闭 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要求		
2			非甲 烷总 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及《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相关要求: 其 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限值 2.0mg/m ³ 限值要求	2.0	0.1825
3			CO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 放标准》(DB13/487-2002)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无组 织排放浓度为 10mg/m ³	10	0.7200
4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中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限值	0.2	0.0001
5			酚类		0.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TSP)	0.6608
		VOCs	0.1826
		CO	0.7200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6668
2	VOCs	0.5343
3	CO	2.0880

7、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工程涉及非正常排放原因可能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活性炭箱吸附饱和导致失效、除尘器布袋破损等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非正常情况按净化效率降低 50%计。当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 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浇注、造型过程（DA002）	布袋破损 布袋破损 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79	0.20	1	1	采取停产整改措施，检查更换布袋、吸附介质活性炭等措施
		CO	95.00	0.95	1	1	
		颗粒物	171.56	0.27	1	1	
抛丸打磨过程（DA003）		颗粒物	198.99	1.59	1	1	
制芯过程（DA004）		颗粒物	161.50	1.94	1	1	
		甲醛、酚类	0.10	0.0012	1	1	
		非甲烷总烃	26.39	0.32	1	1	
砂处理系统（DA005）		颗粒物	59.64	0.48	1	1	
湿式机加工（DA006）	非甲烷总烃	161.50	1.94	1	1		

8、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的要求，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浇注过程、造型过程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阳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要求
	CO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2的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抛丸、打磨 废气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要求
制芯过程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要求
	甲醛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酚类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砂处理系 统 (DA005)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要求
湿式机加 工 (DA006)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限值 2.0mg/m ³ 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厂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要求
	CO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0mg/m ³

	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相关标准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酚类	1 次/年	

9、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次改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指标：VOCs0.5343t/a，颗粒物1.6668t/a。

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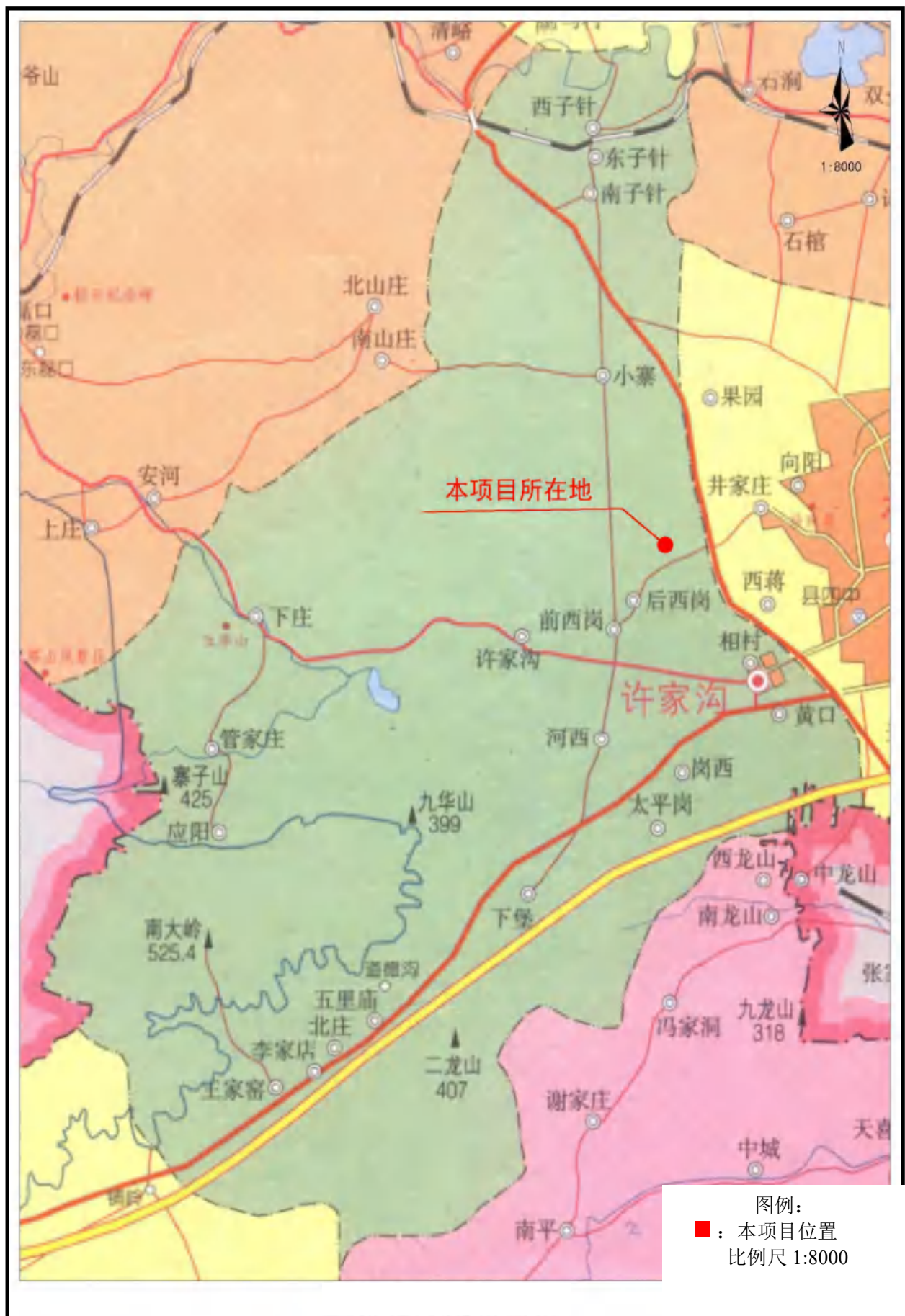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CO）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甲醛、酚类）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无）		无监测☑		
评价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结 论	大气环 境防护 距离	/			
	污染源 年排放 量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1.6668t/a	VOCs: 0.534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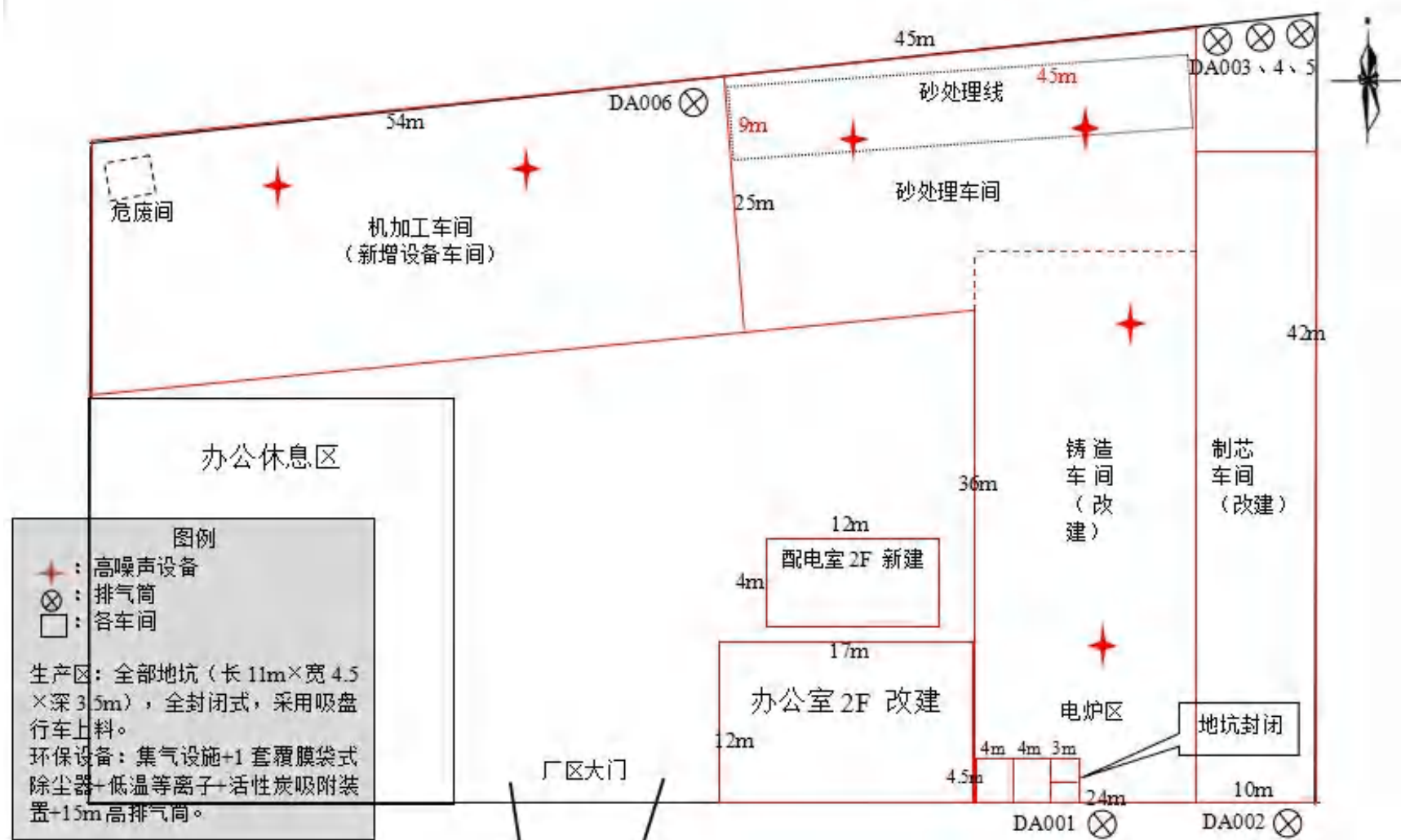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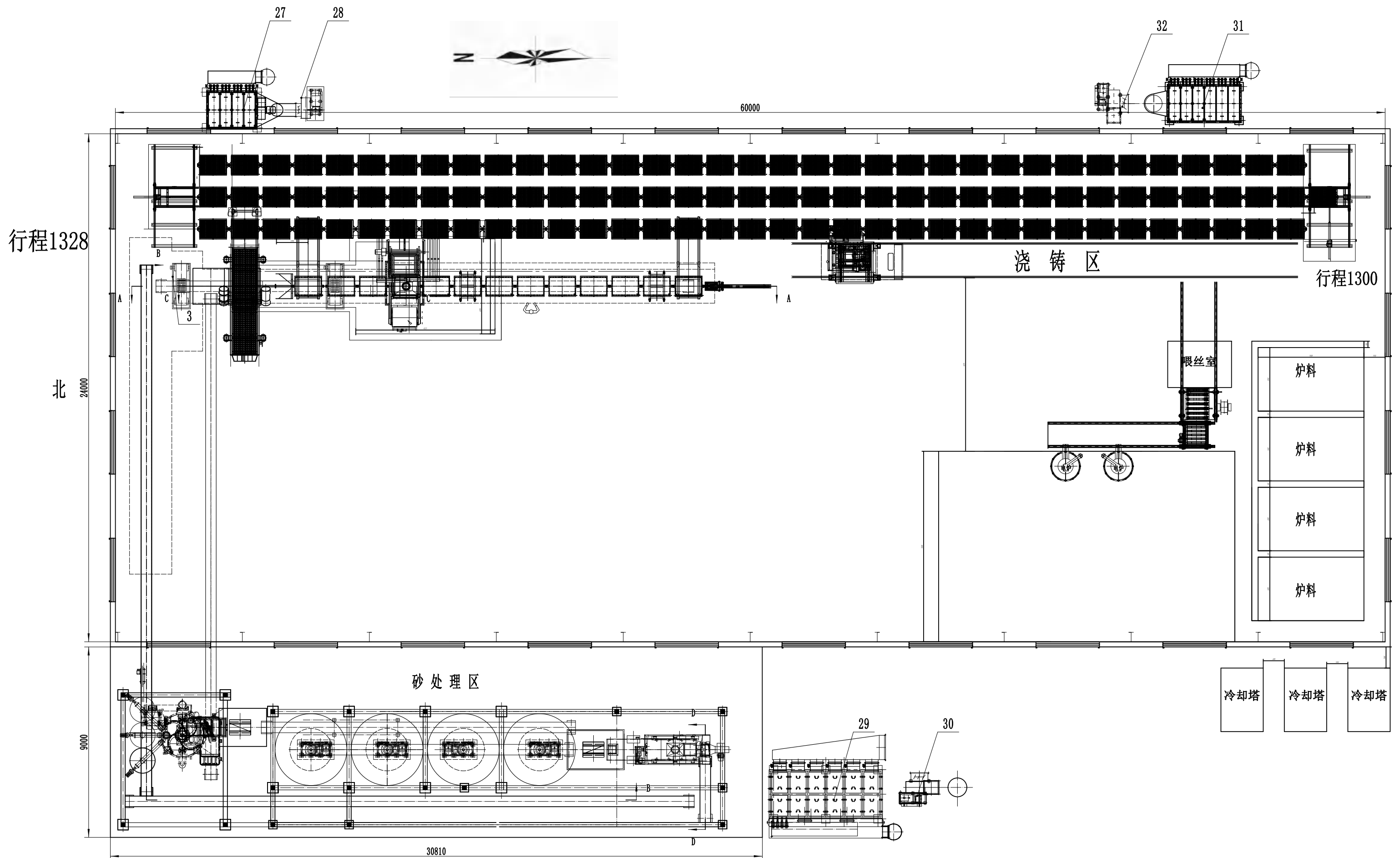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90)



附图4 铸造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评价范围包络图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件：1

委 托 书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单位对《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华炜铸件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8-410505-04-02-797748

项 目 名 称：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2592441618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华炜铸件机械
公司院内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改造新增射芯机、清砂机、砂轮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同时改建部分车间。将原有手工造型改造为自动生产线，中频电炉集气罩改造为旋风式吸尘罩，原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生产地点保持不变。生产工艺：原料→电炉熔化→浇注（混砂造型制芯）→落砂→抛丸→机加工→成品。升级改造后，年加工1.2万吨工程车轮毂规模不变。主要生产设备为：静压自动生产线1条、射芯机、清砂机、砂轮机、加工中心及环保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关于查询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用地规划的说明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0.2189 公顷，该地块规划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许家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局部调整完善。

特此说明



附件：4

证 明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华炜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原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符合许家沟乡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许家沟乡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附件：5

安环建表[2012]12号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阳县华炜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3.15 万吨
工程车轮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一、同意安阳县环保局意见，依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准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3.15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县许家内乡后西岗村。如果工程内容、产品、厂址、规模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安阳市环保局关于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3.15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执行，即 SO_2 排放 9.32 吨/年；

三、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规定，落实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四、加强除尘器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烟尘稳定达标排放，对厂区道路应定时清扫，洒水，减少交通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五、原料堆场应有“三防”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加强铸造车间的通风措施，保护岗位职工的身心健康；

七、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容积不小于 15 m^3 收集池后，用于厂区抑尘和绿化不外排；

八、在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九、项目建成须申请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 3 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P. J. H. H.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7-02-24 17:51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6

安环建验〔2012〕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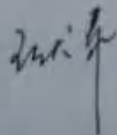
一、同意验收组、安阳县环保局意见。根据安阳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安县环监验字〔2012〕第 027 号），该项目一期工程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经研究，原则同意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3.15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和除尘设施，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2、加强厂区绿化、硬化；物料堆存要规范有序；
- 3、建设污水沉淀池，污水用于厂区抑尘绿化不外排；
- 4、安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安阳县环保局按照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三、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2017-02-24 17:47

附件：7

审批意见：

依据“环评”结论及拟建位置和本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
研究批复如下：

殷建环表【2017】16号

一、批准安阳县华伟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岗村，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加工 1.2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项目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要求抓好落实。落实各级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未涉及的其他事项依托原环评（安县环开（2012）12 号）审批意见执行。

六、按照《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环攻坚办[2017]94 号文、《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治指办[2017]26 号文要求，对固定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并与相关环保部门联网。

七、规范排污口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固废储存场所设置标志牌。

八、编制天然气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天然气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引发环境风险。

九、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关于安阳县华伟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的意见执行。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 章

2017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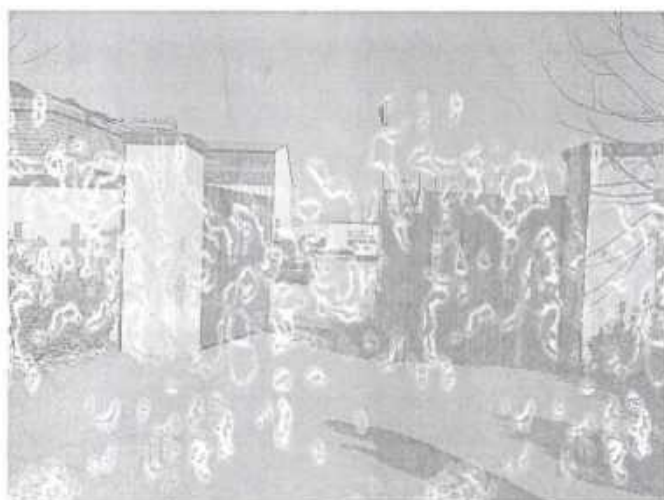
附件：8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

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乾蓝检测[2018]第 02007 号



建设单位：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附件：9

殷建环表【2018】087号

依据“环评”结论及拟建位置和本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批准《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2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建设地点位于殷都区许家沟乡后西关村，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设内容为年加工1.2万吨工程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项目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抓好落实。

五、按照环评要求，射芯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1台混砂机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另1台混砂机和砂处理机处理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六、厂区配备车辆冲洗装置，清洗废水经8m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七、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八、废活性炭、废机油建设一座10m³具有“三防”及防渗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九、本项目未涉及的其他事项依托原环评（安环建表【2012】12号和殷建环表【2017】16号）审批意见执行。

十、落实各级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

十一、本项目此次变更不涉及总量变化。

十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附件：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592441618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广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安阳县许家沟乡后西岗村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522592441618C001U

单位名称：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阳县许家沟乡后西岗村

法定代表人：张广青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阳县许家沟乡后西岗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592441618C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印制

附件：12

确 认 书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华炜铸件公司铸造生产线
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内容我单位已经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
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
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文件

关于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

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4479 吨/年；替代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8958 吨/年。

河南省顺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 万吨/年焦化整合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为 96.58 吨/年，可以满足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替代的要求。

经研究，同意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使用河南省顺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 万吨/年焦化整合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作为替代源。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